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傳崇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潘國燕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：

(一)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期間，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，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，連同常設委員 4 名，合計 24 名，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。

(二) 111 年 9 月 2 日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，本會排定監察小組彭委員銘輝、洪委員懿聲、陳委員偉民、呂委員正祥、蔡委員政勳、林委員麗美、薛委員淑櫻、郭委員事晟等 8 人，分赴本會及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，均已圓滿完成任務。

(三) 為審查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設置及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事宜，本組擬定提案三則提請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第一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；經監察小組委員分工審查，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日後複審如發現違反該條規定時，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逕行通知候選

人修改補正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。

(二) 第二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本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；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業已簽結無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」情事，日後如有候選人向本會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時，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。

(三) 第三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名冊)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；日後監察員的調整異動授權業務單位依職權完成審查及調整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